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 600351

公司简称: 亚宝药业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9,911,936.14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92,000,046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400,009.2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宝药业	60035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彦鑫		杨燕璐	
电话	010-57009596		010-57009638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路 11 号院 2 号楼 11 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路 11 号院 2 号楼 11 层			
电子信箱	renyanxin@yabaopharm.com		yabaoyao@163.com	

2.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252,493,276.54	3,286,246,587.10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3,403,410.63	2,894,243,117.79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8	4.18	-2.39
营业收入	1,144,966,592.15	1,129,420,464.83	0.80
利润总额	229,313,552.38	212,429,138.94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86,487.28	174,387,240.67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63,407.93	169,691,557.75	1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61,768.53	327,584,894.20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6.01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6	0.2483	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47,510		
股东名称	股性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3	94,300,000	0	质押	26,8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70	32,497,418	0	无	
李艳阳	境内自然人	1.94	10,286,400	0	无	
五矿资本	境内自然人	1.18	7,975,991	0	无	
宝通集团	境内自然人	0.94	6,519,400	0	无	
大同市广一	境内自然人	0.90	6,220,000	0	无	
联华银行	境内非法人	0.67	6,002,849	0	无	
联华银行	境内非法人	0.64	5,817,764	0	无	
兴证证券资管·华证瑞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利华丰科睿 1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5,000,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准中国 A 股红利收益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933,517	0	无	
前 10 名大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大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0351 证券简称: 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所属工业路三益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彦鑫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9,911,936.14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92,000,046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400,009.2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事项议案		
1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
2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2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
2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2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 各议案上投票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及子议案 2.01-2.08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殊决议议案:议案 2 及子议案 2.01-2.0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及子议案 2.01-2.0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品种股票的表决权一并作出意思表示。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设置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列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 股	600351	亚宝药业
2026 年 8 月 1 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路 11 号院 2 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中央办公 11 层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需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登记须附 1.2、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联系人电话及传真:010-57009638 邮编:100176

(四)电子邮箱: guanlijia@yabaopharm.com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选择。	

证券代码: 600351 证券简称: 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按资金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5 元/股(含)(不属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待计划:经咨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在回购期间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回购资金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1

减少注册资本

14,388,460-28,776,978

2026-116

1-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2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1 亿元,流动资产 160.2 亿元,若回购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0.70%,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4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 1 亿元(含)、不超过 2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